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90號

原告 蕭浚二

訴訟代理人 施坤樹律師

被告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

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上午11時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原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附圖一編號D（面積：27.24平方公尺）所示建物，是否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尚待釐清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